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75號

原　　告　鄭綉湘

被　　告　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04年1月5日所召開之臨時股東會決議之議案2不成立，則依上說明，乃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標的之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